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集团客户“通融系”（具体包括：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行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对“通融系”授信合计 53187.50 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 3.47%，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故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根据监管及本行关联方认定标准，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均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兰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

2. 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小城镇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营；受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水上旅游开发；对自来水、农田水利、堤防、水库工程基础设施实施建设进行投资；交通道路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通融系”授信合计 53187.50 万元，其中对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合计 32500 万元，对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0687.50 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153.27 亿元）的 3.47%，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24年6月24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并表示同意。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本行与“通融系”合作良好，上述关联交易属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